

平凉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3〕98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崆峒区后峡水库工程占地范围内禁止 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崆峒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中、省驻平各单位：

崆峒区后峡水库属IV等小（1）型工程，主要由引水枢纽、沉砂池、调蓄水池及配套设施组成，引水枢纽位于崆峒镇西沟村甘家坟社上游后峡河干流上，沉砂池和调蓄水池位于泾河左岸西沟村柳树沟社至市博物馆段的I级阶地。为确保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工程占地实物调查工作成果全面准确，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9号）精神，现将有

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崆峒区后峡水库工程引水枢纽、沉砂池、调蓄水池及配套设施涉及崆峒区崆峒镇西沟村、庙底下村、官庄村等 1 个乡镇、3 个行政村。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国家和省上已批准开工建设的公路、电力、通讯等重点项目外，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在崆峒区后峡水库工程占地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改变该区域原地类、地貌，不得从事抢开耕地、园地、抢栽树木等改变土地用途和影响建设的活动，不得移动或破坏为崆峒区后峡水库工程所设立的标记、标点。确需实施且无法避开崆峒区后峡水库工程建设范围的项目，特别是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方面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主动与崆峒区后峡水库工程建设单位协商提出妥善解决方案，并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三、崆峒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崆峒区后峡水库工程占地区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迁入。除出生、婚嫁、军队转业及大中专生毕业分配等正常情况外，一律不准再迁入人口。

四、项目法人要会同设计单位按通告明确的征占用土地范围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范围界定，设置明显、易于识别的标志，并尽快将工程总体布置图送达工程占地所在的崆峒区人民政府和崆峒镇人民政府，共同做好宣传和实物调查工作，避免影响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对违反本通告擅自迁入的人口和建设的

工程，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并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口迁出和工程设施拆除。崆峒区人民政府要系统做好实物调查、移民规划、土地征收、移民安置、后期扶持等工作，全力保障水库建设。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平凉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3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